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材料。经核对，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1030131 的《受理通知

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847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2073，证券简称：吉和昌）自2021年4月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营公司，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艳

联系电话：027-86308186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化学工业园化工大道130号

特此公告。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